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亢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亢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2014年12月29日